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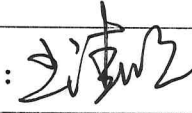



# 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 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

征 地 位 置	征 地 总 面 积 (公顷)	其 中： 耕 地 面 积 (公顷)	实 物 指 标 确 认 情 况	备 注
曾都区 何店镇 浪河村	3.5223	2.0118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实物指标调查结果 已经确认,调查情况见下 表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村委会盖章 2024年 11月 24日</p> </div>	

## 征收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属物、建（构）筑物调查表

序号	种 类	数 量 或 面 积 (平方米、元)	权 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(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,代 签需持委托书,并留存现场 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料)
1	树木、单坟	1053 颗桃树苗和单坟, 8159 元	个人	王明山
2	树木	594 颗果树和 695 颗风 景树, 26640 元	个人	沈献福
3	树木	444 颗桃树苗, 11601 元	个人	吕仁青
4	房屋和井	15.05 平方米房屋和 井, 92087 元	个人	杨明升
5	树木	1574 颗树木, 12230 元	个人	陈仁宝
6	坟	2 座坟, 10000 元	个人	王杨涛
7	树木	444 颗桃树苗, 1332 元	个人	王明亮
8	树木	622 颗果树, 2306 元	个人	徐家秀
9	树木	1053 颗果树, 3159 元	个人	沈献兵

村组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乡镇政府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接前表：

征地位置：曾都区何店镇浪河村（盖章）



征收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属物、建（构）筑物调查表

序号	种类	数量或面积 (平方米、元)	权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(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，代 签需持委托书，并留存现场 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料)
10	树木	233 颗果树，13960 元	个人	宋克双
11	树木	521 颗果树苗和 1.2 米 涵管，2914 元	个人	沈成新
12	树木	3364 颗树苗，24981 元	个人	刘约琼
13	树木和井	2649 颗风景树和 4 口 井，71093 元	个人	沈坤刚
15	树木和井	165 颗果树，地坪，道 路，涵管和井，409715 元	集体	沈成
16	树木和井	300 颗树，65 颗白杨苗 和 1 口井，5970 元	个人	沈端宽
17	树木	1844 颗树苗，6086 元	个人	沈勇
18	树木	171 颗风景树，513 元	个人	蔡先进
19	树木	1551 颗树苗和 2 颗小 白杨，4833 元	个人	沈茂荣
20	树木	2326 颗树，12098 元	个人	沈端富
21	树木	693 颗树苗，2079 元	个人	叶贵成
22	树木	696 颗树苗，2088 元	个人	陈由香
23	树木	2080 颗白杨苗，6240 元	个人	叶明
24	树木	1127 颗桃树苗，3756 元	个人	蔡发兴
25	树木	481 颗树苗，1443 元	个人	蔡龙正
26	树木	415 颗树苗，5202 元	个人	沈旭
27	树苗	1640 颗树苗，4920 元	个人	胡也平
28	树苗和井	1618 颗树苗和 1 口井， 5154 元	个人	周荣安

征收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属物、建（构）筑物调查表

序号	种类	数量或面积 (平方米、元)	权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(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, 代 签需持委托书, 并留存现场 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料)
29	树木	38 颗果树, 2740 元	个人	王明芳
30	树木	280 颗风景树, 2330 元	个人	沈瑞念
31	树木	200 颗风景树, 1335 元	个人	黎先忠
32	水面、涵管和 堰塘	50 公分涵管和堰塘, 13443 元	个人	周和喜
33	树木	975 颗树, 49383 元	个人	张婷婷
34	树木	58 颗树苗, 174 元	个人	熊顺
35	坟	1 座合坟, 10000 元	个人	王明高
36	坟	单坟, 5000 元	个人	刘克江
37	树木和涵管	20 颗白杨, 1 口井和涵 管, 6377 元	个人	黄富芝
38	坟	2 座单坟, 10000 元		刘清江

汇总

建筑物总面积	
青苗耕地总面积	2.048公顷
其他农用地 (坑塘等) 总面积	1.5105公顷

浪河村调查人员 (签字):

  
刘清江

2024年11月24日

何店镇调查人员 (签字):

金小华

2024年11月25日

何店镇政府分管负责人 (签字):

  
王明高

2024年11月25日